

符合規定證明書
(第二類規定)

本人_____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為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

(I) 有關位於_____，
(處所地址)
名為_____ (_____)的處所，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現正由_____ (_____)
(申請人／持牌人／持證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持牌人／持證人*英文姓名)
申請_____牌照／許可證／更改_____牌照／
(牌照／許可證類別) (牌照／許可證類別)

許可證的獲批准圖則*，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註1)致上述申請人／持牌人／持證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第二類規定的各項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或

屋宇署／獨立審查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註2)(檔案編號_____)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持牌人／持證人*的便箋中列為第二類規定的各項規定，已經全部履行。

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

- (i)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i)項，本人現證明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的結構完整，對核准構築物的完整性並無不良影響。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
本人現證明有關處所已按照核准圖則，在本人的監督下修復原狀*。
- (ii)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ii)項，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
至於加高的地台，本人現證明該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妥／本人現把對所用物料、類型、密度及厚度進行芯樣測試的結果連同本人為此作出的評估一併交上*。

註 1： 應填寫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建築署經修訂意見的信件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註 2： 應填寫由屋宇署／獨立審查組發出便箋的日期(以日期最後者為準)。

(iii)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ii)項，已經全部履行。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證明書。

(iv)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iv)項，已經全部履行。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有
(視察日期)
關處所，證實已符合上述規定。

(II) 本人又確認已閱讀上述第二類規定，並明白其內容。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再加核實。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可遭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7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懲處。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全名及簽署# : _____
註冊證明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日/月/年)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合夥商號* 名稱 : _____
(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 為公司／合夥商號 * 的
僱員／董事／合夥人 *)

(公司蓋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

**關於申請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
及申請更改持牌／持證處所獲批准圖則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向食環署申請簽發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b) 處理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牌照組提交的申請更改持牌／持證處所獲批准圖則的相關事宜；以及
- (c)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就遵從食物業或其他行業的法例及規定方面與你聯絡。

你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食環署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任何人士披露你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要求查閱和改正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食環署聯絡。食環署有權就有關資料的索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